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85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县竞谈采购-2026-40-1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1）	238000	238000	否
2	安县竞谈采购-2026-40-2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2）	687500	687500	否
3	安县竞谈采购-2026-40-3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3）	160000	160000	否
4	安县竞谈采购-2026-40-4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4）	200000	2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内容：

包1：采购智慧黑板1批，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包2：采购学生宿舍空调一批，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包3：校园体育运动器材及相关产品升级更换采购，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包4：校园防欺凌安全管理升级，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交验地点（包1、包2、包3、包4）：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3 质量要求（包1、包2、包3、包4）：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①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 ”、“前 ”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②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③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 ”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大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县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谈判开始时间：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 0372-3387739（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安阳县永康大道8号

联系人：宋凤军

联系方式：13783864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44号院

联系人：秦钰昕

联系方式：138492820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钰昕

联系方式：1384928202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交验地点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1）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2）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3）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度建设任务智慧黑板 、学生宿舍空调、体育器材及防欺凌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包4）	见“第二章第 2 条：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安装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

包 1：智慧黑板（电容屏）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 1.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A 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幕采用≤3mm 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 或莫氏硬度≥7 级，透光率不低于 91%，雾度≤8%，电容触控点数不低于 40 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3.整机嵌入式系统采用国产 CPU，主频≥1.6GHz，系统版本≥Android 15，存储空间≥32GB。 4.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4 路 USB 接口(包含至少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整机上边框内置摄像头，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视场角≥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人脸识别登录整机账号、支持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6.整机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高音扬声器 2 个，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0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7.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满足 GB40070 关于亮度可视角≥120° 要求。 8.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支持同步登录教学白板软件，打开教学软件无需二次登录。 9.可快速创建 AI 智能体，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OPS 电脑** 1. OPS 处理器主频≥2.4GHz，最大睿频≥4.9GHz，核心数≥10，线程数≥16，三级缓存≥24M 2. 不小于 16GB 运行内存。 3. 不小于 512GB 固态硬盘。 4. 插拔式安装，无需线材连接。 **三、备课授课系统**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具有中职教育阶段的公共课件资源，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等公共课程资源，具有信息技术、旅游、餐饮、交通运输、财经商贸、装备制造等职业类教育课程资源。	台	14

		3. 提供覆盖中职阶段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 4. 支持中英文、数学公式的编辑输入，可快速输入方程组、脱式运算，提供、数学符号及模板；预置常用数学公式，无需编辑一键插入，输入内容可用不同颜色标记及重复编辑。 5. 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6. 支持将手绘形状、中英文、公式转换为规范几何图形和文字。 7. 支持与 PPT 文件的双向转化：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也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 windows、Macos、安卓和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 8. 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一键开课；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 APP。 9. 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支持实现电子化听评课。 **四、集控** 1.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2. 支持同时最多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消息、记录备注、听课评价。 3. 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创建评课表，并将评价记录于巡视记录，便于回溯。 4. 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方便管理班级。 5. 支持解读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基建优化建议，以保障信息化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稳定性。支持根据网络带宽利用率、硬件参数及流畅度、安全服务开启情况分等维度提供优化方案。 6. 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以协助校内思政内容传播。 7.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8. 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9.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10. 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保障设备磁盘可用空间最大化，从而提升设备运行流畅性、桌面整洁性。		

		11. 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 12.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设备，包含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画面及声音、下发远程指令、查看设备数据。		
2	视频展台	1.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5.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台	14
3	**备注**	**本次采购含拆卸教室电子白板并运送到学校指定仓库及智慧黑板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温馨提醒：1、上述产品（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2、投标人按照上述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3、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4、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包 2：学生宿舍空调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1.5 匹壁挂式式空调	1、空调类型：壁挂式 2、冷暖类型：变频冷暖电辅 3、空调匹数：1.5 匹 4、能效等级：一级 5、能效比(APF):≥5.30 6、制冷量：≥3500W 7、制热量：≥5000W 8、制冷功率：≥800W 9、制热功率：≥1215W 10、循环风量：≥700m³/h 11、电辅助加热功率：≤1100W 12、室内高风档噪音：≤42db/(A) 13、室外机噪音：≤52db/(A) 14、空调遥控器带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各种功能状态；空调遥控器温度设定范围为 16-30℃;遥控器支持上下风键，左右风键。 注：①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使用说明书和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为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以检验报告中空调铭牌参数为准)原件扫描件，以上序号 4-13 的要求须在要求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中逐一体现。 ②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所投产品的原厂说明书和检验报告中标后签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备查。	台	250
备注		本次空调采购为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调试正常的所有费用（含包装、运输、票据、旧机拆机并运输到指定地点、收氟、管道延长、线路延长、拆装防护栅栏、高空作业、安全设施等所有费用）。		

温馨提醒：1、上述产品（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2、投标人按照上述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3、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4、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包 3：校园体育运动器材及相关产品升级更换采购项目清单及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乒乓球拍	长柄/短柄材质：五层原木；胶皮：正反胶皮；球拍厚度：13mm；胶皮厚度：2.5mm；重量：≤150 克；齿粒向外的胶粒片，厚度应不超过 2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3N。	副	100 （长、短各50）
2	乒乓球	直径40mm～41mm，质量2.20g～2.60g，弹跳220mm～250mm，圆度0.4mm，受冲击不小于700次无破裂。ABS高分子树脂材质。	个	5000
3	羽毛球拍	总长度尺寸：65-66cm。 拍头：24-25cm；宽度：19-20cm；拍柄：20-21cm ；合金材质。	副	100
4	羽毛球	毛片数量：16片 ；球口外径：5mm～68mm；球头直径：25mm～27mm；球头高度：24mm～26mm；毛片插长：62mm～63mm；质量：4～4.5克； 箱规：50桶/件。	10/桶	50
5	实心球	充气实心球，橡胶材质，内填细沙，可充气，2kg中考标准直径14cm。充气实心球防滑胶粒，柔软安全，内有气体，落地缓冲保护，延长使用寿命，圆周长420mm～780mm,质量2000g±30g,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	个	20
6	跳绳	跳绳长度：2600 mm～2800 mm，绳体直径6mm，包胶绳体，材质要求PVC包钢丝，质量：60 g～80 g。	个	80
7	跳绳	跳绳长度≥6000 mm，绳体直径 8 mm～9 mm，包胶绳体，质量≥200 g，涤纶编制绳内置橡胶增重芯，执行《GB/T 19851-20中小学体育器材》。	个	10
8	跳绳	跳绳长度：绳长≥8000 mm，绳体直径直径 8 mm～9 mm，包胶绳体，质量≥250 g，涤纶编制绳内置橡胶增重芯，执行《GB/T 19851-20中小学体育器材》。。	个	10
9	腰旗飞盘	橄榄球腰棋＋飞碟，腰棋材质，高强度尼龙，飞盘材质PVC，	套	100
10	篮球	7号篮球，男用，圆周长749-780MM， 567g — 650g PU（聚氨酯）或超纤皮。符合 GB/T 22868—2008	个	50
11	篮球	7号球，749mm — 780mm，圆周差 ≤3.0mm，567g — 650g，丁基内胆，高发泡中胎，冲击 8000次以上后膨胀率≤1.03，变形值≤3mm。 符合 GB/T 22868—2008	个	10
12	篮球	6号篮球，女用，724MM-737MM，510g — 567g，PU（聚氨酯）或超纤皮，吸湿防滑。 符合 GB/T 22868—2008	个	60
13	足球	5#足球， 周长 685-695mm，重量 420-445g，球面材料采用不低于 1.2mm 厚的 PU 材料,橡胶内胆，含胶量不低于 35%，衬	个	100

		布用 3 层 2*2 帆布乳胶压制而成。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2892-2008 5.2 中的日常活运动用足球的要求。		
14	众星捧月	直径1米5。 PVC刀刮布。	套	15
15	多项拔河绳	主绳材质为棕麻绳，粗约50mm，长≥6米，两侧各八个背带副绳，4米4根，3米4根，绳子粗度14mm高强涤纶，背带为国标成人半身安全衣。	套	2
16	车轮滚滚	名称:车轮滚滚\无敌风火轮 颜色:彩虹色\迷彩材质:加厚牛津布 11米（8-10人）宽72-75	套	10
17	同心鼓	10寸，直径约33厘米，高8厘米，鼓身实木，鼓面头层水牛皮。	个	10
18	乒乓球台（带网架）	台面尺寸规格：2740mm×1525mm,台高760mm，球台台面采用SMC材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翻边高度50mm，翻边厚度不低于5.4mm；主加强筋高度25mm，厚度3mm。背面小方格内有对角加强筋，高3mm，宽5mm；稳定性好，耐气候性强、耐老化程度高，防腐、防晒、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保证在户外使用8年内不变形、不开裂、不损坏；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Φ60×2）mm优质钢管，保证整体的稳定性；抬腿外边距两端台边280mm，任何撑档离地大于230mm，保证使用者的运动安全。焊接严密牢固、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器材不允许有钩挂、卡夹等潜在危险。底框架采用20mm*40mm方管焊接而成，结构四纵四横，符合GB/T 32597-2016标准。	副	20
19	跳高架	跳高架由底座、固定立柱、移动立柱、横杆托架、微调支脚构成。产品形式简洁，结构合理，可装拆，便于运输和包装。 固定立柱与移动立柱选用铝合金型材，型材之间采用燕尾槽配合。表面氧化处理。固定立柱上贴有标尺，刻度调节范围：500-1800mm。 跳高架横杆托架采用铝压铸件，具有防腐蚀性、安全、牢固等优点且上下移动方便。 底座 Q235 钢板整体冲压成型，厚度≥4mm，内置配重。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副	1
20	多功能电子记分牌	可显示队名、大比分、局比分、犯规、球权尺寸：1800mm*900mm*70mm(±2cm)，工作电压：AC220V，整机功率：约 160W，通信距离：≥ 150 米（无线）。	套	2
21	足球网	11 人制，宽度 7320 mm，高度 2440 mm，上沿深度 2400 mm 或 3000 mm，下沿深度 3000 mm；材质聚乙烯，直径≥2mm	副	10
22	羽毛球网	1.羽毛球网长≥6100 mm，宽 760 mm； 2.材质高强度合成纤维或尼龙绳，直径≥1.2mm	副	20

23	篮球网	长50CM 12个挂钩篮球网： 材质，涤纶 线径，6mm 挂勾.12个颜色，白红色。	副	20
24	身高体重测试仪	产品功能：测定人体形态指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身高测试杆内部设有高精度传感器，可消除积累误差；体重采用特制的单支点悬臂梁式高精度传感器，可有效提高测试精度。 配有3.5吋TFT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测试者身高/体重测试成绩、显示BMI值。 主要技术参数： 身高参数 1)测量范围:90~215cm 2)分度值：0.1cm 3)测量精度：±0.1% 体重参数 1)测量范围：0~200kg 2)分度值：0.1cm 3)测量精度：±0.2%	套	4
25	肺活量测试仪	产品功能： 测定人体呼吸的通气能力,其数值反映肺的容积和肺的扩张能力；采用高精度压差传感器；40*20MM液晶显示屏显示，单键实现开机、关机、清零三合一功能。 主要技术参数： 4）测量范围：1-9999ml 5）分度值：1ml 6）测量精度：±2.5%	套	4
26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宽35cm长40cm 复合板或实木板	套	4
27	立定跳远测试仪	橡胶尺寸长3.4米*90*0.35cm约14kg 橡胶款的是天然橡胶材料；	套	4
28	仰卧起坐测试仪	产品功能：采用腰带式测量方式，带有一键开关机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带背光断码液晶显示屏显示，内置锂电池，方便测试； 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9999次 2)分度值：1次 3)测量精度：±1次 电源：5v锂电充电器	套	4
29	短跑测试仪	单机： 1.不少于8人同时测试。 2.主机具有抢跑重置功能，无需重新录入测试人员信息。 3.红外对射探头自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信号强度、电量、测	套	1

		试编号等。 4.探头使用时长≥20小时。 5.测试设备具备多频道切换模式。 主机: 1.主机标配4G全网通网络，主机采用原生Android11及以上系统，能够安装APK程序以拓展使用功能及产品升级，屏幕采用≥7吋1024×600高清触摸电容屏；主机≥2GB以上运行内存，≥16GB FLASH存储空间，标配4G全网通网络。可直插U盘播放测试视频录像。 2.主机采用硅胶按键，经久耐用，适用于大规模测试。 3.可自动识别测试者二维码身份信息。 4.主机可选配AI语音智能识别功能，可通过语音智能控制调节屏幕亮度，音量大小，关闭程序等功能。 5.可直接插入U盘导入导出信息。 6.主机具多种身份识别功能：可通过触摸屏输入、机械键盘输入、非接触式IC卡（兼容校园一卡通）、条码扫描仪等识别方法；输入学号具备自动递增功能；主机菜单具备单项查询，集体查询，分组查询，具有年级班级组别日期等多种筛选数据方式，查询便捷。 7.主机支持U盘直接导入国标和自定义评分标准，主机内嵌国标可以根据年级性别项目进行实时评分，适用于体测；也可以自定义导入评分标准对测试结果进行评分，适用于考试。 8.主机支持头像管理，主机可以通过U盘批量导入学生头像10000条以上。 9.主机查询结果能一屏同时显示测试学校、年级、班级、学生姓名、性别、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及时间，方便后期督查。主机具有日志管理，记录操作人员在主机上的所有操作，便于异常情况的追溯。 10.主机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可以备份任意时间段体测程序里面的所有数据，可以备份多次保存在存储芯片里面。支持一键恢复，根据日期选择要恢复的备份，自动恢复测试数据。 11.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S～9999.99S 分度值：0.01s　　误差：0s		
30	中长跑测试仪	1.自动测量800、1000米等。 2.采用穿戴式带编号背心，内置无线计圈计时卡（含芯片电池），标签塑封防摔抗震，接收器可以同时处理100个芯片（具体数量根据需求配置），数据可靠无漏。 3.终点采用≥5米防水地毯，内置感应线圈。地毯为环保无公害材质，地毯材质柔软，脚感舒适不影响测试成绩，可快速圈起	套	1

		便于收纳。 4.具有抢跑重置功能，无需重新录入测试者信息；可扩展测试1500、3000、5000米跑等项目；可实现多组别套跑功能。 5.支持30人以上同时测试，自动计时和自动记圈。 6.无线发令枪发令。 7.可扩展LED屏显示测试者姓名、性别、测试编号、成绩等功能。 主机： 1、主机标配4G全网通网络，主机采用原生Android11及以上系统，能够安装APK程序以拓展使用功能及产品升级，屏幕采用≥7吋1024×600高清触摸电容屏；主机≥2GB以上运行内存，≥16GB FLASH存储空间，标配4G全网通网络。可直插U盘播放测试视频录像。 2、主机采用硅胶按键，经久耐用，适用于大规模测试。 3、主机内置二维码扫描仪（非外接型），自动识别测试者二维码身份信息。 4、主机可选配AI语音智能识别功能，可通过语音智能控制调节屏幕亮度，音量大小，关闭程序等功能。 5、主机具备≥2个USB标准接口（非外接扩展），可直接插入U盘导入≥100000条测试名单信息，也可直接导出测试成绩至U盘自动生成Excel表格。主机同时支持学生名单的无线同步和离线导入功能。 6、主机具多种身份识别功能：可通过触摸屏输入、机械键盘输入、非接触式IC卡（兼容校园一卡通）、条码扫描仪等识别方法；输入学号具备自动递增功能；主机菜单具备单项查询，集体查询，分组查询，具有年级班级组别日期等多种筛选数据方式，查询便捷。 7、主机支持U盘直接导入国标和自定义评分标准，主机内嵌国标可以根据年级性别项目进行实时评分，适用于体测；也可以自定义导入评分标准对测试结果进行评分，适用于考试。 8、主机支持头像管理，主机可以通过U盘批量导入学生头像10000条以上。 9、主机查询结果能一屏同时显示测试学校、年级、班级、学生姓名、性别、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及时间，方便后期督查。主机具有日志管理，记录操作人员在主机上的所有操作，便于异常情况的追溯。 10、主机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可以备份任意时间段体测程序里面的所有数据，可以备份多次保存在存储芯片里面。支持一键恢复，根据日期选择要恢复的备份，自动恢复测试数据。 11、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9.99S		

		分度值：0.01s 误差：0s		
31	绳尺	50米全钢丝2mm冲压刻度	副	2
32	跳箱	松木材质，跳箱总高度为 1250mm±10mm ， 长度 1200～1400mm ±10mm ，箱底层宽 780mm±10mm ，箱盖宽 380m≤10mm ，箱盖高 350 mm±10mm ，箱的其他层高 150mm。之间拼装应采用燕尾槽，木柱出头高 40～50 mm ，表面涂有起保护和装饰用的漆层。跳箱盖必须平整，软硬适宜，手感舒适，用重体海绵做成弧形，表面用优质人造革包制，泡钉封口，级间用内撑木插联组合。各层结合应平直、稳定牢固，接地面应平稳。	个	2
33	起跑器	底座长 220 mm，宽 100 mm，蹬板长 100 mm，宽 90 mm，调节支撑装置长 100 mm ，材质：铝合金**材质，配**橡胶**防滑垫。**	副	8
34	数字秒表	性能：正常走时间，年月日星期，49年电子万年历 1/100秒精度跑秒，左右快速检索，最快时间，最慢时间，平均时间 每日闹铃功能 定时倒数器功能 步进节拍器功能。	个	10
35	篮球战术板	尺寸 24*53CM，PVC包边。	套	2
36	单杠	杠高 1200 mm 钢管立柱；竖柱采用直径76管，直埋≥500mm混凝土固定。配25弹性杠面。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级外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健身器材专用高性能喷塑粉，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 提供立柱材料长期耐低温和高温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副	1
37	单杠	杠高 1700 mm 钢管立柱；竖柱采用直径76管，直埋≥500mm混凝土固定，配25弹性杠面。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级外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健身器材专用高性能喷塑粉，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 提供立柱材料长期耐低温和高温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副	1
38	双杠	杠高 1500mm，杠长 3500 mm，两杠内侧距离 400mm，竖柱采用直径89管，直埋≥500mm混凝土固定。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级外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健身器材专用高性能喷塑粉，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提供立柱材料长期耐低温和高温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副	2
39	哑铃套装	双层哑铃架（10对装）、哑铃：铁包胶 2.5/5/7/5/10/12.5/15/17.5/20/22.5/25kg各2个，	台	1
40	球车	小号篮球车75*60*72.5cm ，19方管0.6厚,6圆管0.5厚,装7号篮球13个，5号篮球18个，配备尼龙万向轮。	个	6

41	标志筒	高 180 mm、230 mm、320 mm、380 mm、480 mm 等，材质：pvc ，形状：锥形，各4 种颜色	套	5
42	标志碟	直径不小于 250 mm，材质：pvc ，4种颜色各10	个	40
43	体育器材柜	有锁，2000+800+455 mm，冷轧钢，5层，厚度不小于0.8mm，隔板不小于1.0mm，可调节。	个	5
44	体育器材架	有隔层2000#600#550mm，冷轧钢，6层多格结构，不低于10格，厚度不小于0.8mm	个	5
45	橡皮拉力带	长4m,宽30mm,优质橡胶皮。轻阻力，无毒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个	30
46	体能训练绳梯	体能训练绳梯 10米20节，间隔 40-50厘米，材质PVC	套	10
47	体育与健康挂图	对开开本， 128g 不反光铜版纸，四色彩印，国家正式出版物，满足新课程。	套	1
48	弹力助跳板	助跳板长 1200mm ，宽 600mm,高 200mm。上盖表层应有柔性层和防滑层。材质：木材无裂缝，无疤痕，不变形。	副	2
49	平沙器	长60厘米宽35厘米高26厘米，全高100～130厘米，外管直径60mm,管厚3mm，内管直径48mm,管厚2.5mm。	个	2
50	体操山羊	1.山羊全高 1000 mm～1300 mm，山羊头长 500 mm～600 mm，头宽 360 mm，头高 260 mm～330 mm，立轴升降间距 50 mm，山羊腿外直径≥30 mm，山羊腿壁厚≥3 mm； 2.其余应符合 GB/T 19851.2 的要求。	副	2
51	发令器	电子式电子发令配置： 1、音频线两端分别插入电子发令和音响；2、USB供电线两端分别插入电子发令和音响；3、打开遥控器开关，天线完全拉出；4、A“各就位”B“预备”C“枪声”D复位键；5、如果抢跑，可再按C键“枪声”召回。	套	2

温馨提醒：1、本标段（包）核心产品为：短跑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乒乓球台。

2、上述产品（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投标人按照上述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4、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5、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包 4：校园防欺凌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欺凌行为分析设备	【智能应用】 AI 融合巡检边缘计算主机，集人员、车辆、物品、环境、AI 开放平台 五大类算法于一体（共 18 种融合算法包），内置 12 个算法包，支持导入 6 种 AI 开放平台算法包。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为准） 1、人脸识别：人脸抓拍、人脸比对，2、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 3、人员合规检测：安全帽、反光衣、离岗、睡岗、玩手机、抽烟、打电话、滞留、徘徊、皮肤裸露 4、街面行为检测：倒地、剧烈运动（打架）、聚集、快速移动（奔跑） 实时视频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轮巡视频分析：对多个通道中的视频流轮流进行智能分析。 定时抓图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定时抓图并对抓取的图片进行智能分析。 离线图片分析：对从设备界面上传的图片或从平台下发的离线图片/URL 链接进行智能分析。（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为准） 【智能性能】 设备内置 2 颗智能引擎，每颗引擎可最多配置 4 种算法包 设备支持三种工作模式，默认模式 1 模式 1：大小模型协同视频分析，最大支持 8 路实时或 32 路轮巡视频 模式 2：图片分析，最大支持 32 路（单引擎支持 16 路） 模式 3：视频分析，最大支持 16 路实时或 32 路轮巡分析 支持端边协同分析，当平台接收到支持 AI 算法摄像机给出的报警后，平台会将报警结果发送给具备大模型算法的设备进行二次分析；并将二次分析结果上报给平台。（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为准） 【硬件规格】 视频接口：2 个 HDMI，1 个 VGA，硬盘接口：已内置 2TB（3.5 寸）硬盘（主要用于报警图片和报警录像存储） 网络接口：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台	2

2	智能人员管理设备	1.5U 机架式 5 盘位嵌入式边缘计算主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5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16TB 硬盘，视频接口：2×HDMI，1×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口，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USB 接口：2×USB 2.0，1×USB 3.0，扩展接口：1×eSATA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为准） 【产品性能】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为准） 【智能模式】产品具备两种工作模式，整机搭载 2 颗 AI 引擎，可灵活应对不同的应用需求 模式一：文搜模式（默认） 1 颗文搜引擎，1 颗以图搜图引擎 模式二：非文搜模式（通用智能分析） 2 颗引擎均可独立配置（6 选 1）：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大模型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以图搜图、高空抛物 【智能应用】智能文搜 支持文搜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相关目标，支持人，车，非机动车以及附属物的开放式属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响应，检索结果快速返回 视频流（普通 IPC）：4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16 路图片流，单颗文搜引擎分析能力：16 路图片流	台	2
3	硬盘	4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传输速率 176.4 Mi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外形规格：3.5-inch，接口类型：SATA，转速：5400RPM，缓存：128MiB，最大读取速度：176.4MiB/s，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4.11W，加载/卸载周期：600,000，MTBF：1,000,000，年负荷（TB/年）：180TB	块	4

4	智慧音柱	纯铝合金机身；具有本地音量调节，防水性能强，可以直接在户外使用，壁挂式安装。自带支架、电源，防水热缩管等套件 额定功率：≥20W，总谐波失真：THD≤10%，灵敏度：92dB±3dB 频率响应：80Hz～20KHz 接口类型：1 个 RCA 莲花头输入接口（配备音频线），拔插式 Line 输入端子	只	50
5	千兆交换机	非网管千兆交换机（5 个千兆电口） 提供 5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标准，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接口：5 × 10/100/1000 Mbps 以太网口，接口类型：RJ45 电口，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处理类型：存储转发，MAC 地址表：2 K，内部缓存：1 Mbits，交换容量：10 Gbps，包转发率：7.44 Mpps	只	50
6	防欺凌报警盒	4G 款单按键非可视报警盒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支持实体按键紧急呼叫，实现与管理中心或个人的双向语音对讲； 最大支持 64 个无线按钮和 32 个无线探测器；支持 2 个无线中继器、8 个无线遥控器、1 个无线继电器模块；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喧哗报警功能； 4G 款支持 GSM/VoLTE 电话业务，支持拨打 4 个电话号码；自带 1 个红蓝双色灯，可控制关闭/开启不同颜色； 支持 ISUP5.0、萤石云协议接入，实现公网间的穿透，支持有线网络、4G（4G 版本支持）接入中心平台或萤石云中心； 支持标准的 Micro SD 卡插槽，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SDHC/SDXC 卡，将音视频存储到 SD 卡，配备 64GSD 卡； 支持一路 3.5mm 音频输入及输出扩展，可外接拾音器、音箱等设备；支持 DC12V/PoE 供电（802.3 af）； 支持壁挂，吊装，桌面摆放等多种支架； 支持 30 个普通话关键词，可筛选配置，可选关键词列表：救命、打死你、弄死你、打架了、我要报警、打死他、别打我、别打了、往死里打、打不死你、谁来救救我、你服不服、你去死、求求你、凶什么凶、什么素质、有没有道德、叫保安、老师快来、着火了、快来人、给我跪下、死不死、操你妈、失火了、保安快来、警察来了、叫警察、快报警、打幺幺零 本地 Web 维护：支持，电话数量：可设置 4 路电话号码，支持 web 配置 音频接口：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 5 米拾音，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扬声器：内置 1 路≥3W 扬声器，功能按键：1 个紧急报警按键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接口，同时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报警输出：1 路 ，指示灯：1 个红蓝双色灯，可控制关闭/开启不同颜色 音频质量：智能噪声抑制;回声消除，音频采样率：16KHz、8KHz ，电源：DC12V（标配电源适配器）、PoE（802.3 af） ，有线网络：1 个 RJ45 口，	只	8

		POE ：支持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接口，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7	紧急报警管理设备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标配鹅颈话筒，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分组广播：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支持同时广播 50 台前端设备，配置 TS 软件后支持广播最大 250 台报警盒 硬件接口：USB 接口，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支持 TF 卡，扩展容量，提高安全性；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web 管理：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安卓系统，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便于三方拓展个性化业务应用； 自带铝合金支架，RS-485：1，RJ45 接口：1，防区输入：2，报警输出：2，TF 卡接口：支持 按键类型：触摸按键 ，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触摸	台	1
8	模拟拾音器	USB 有线指向麦克风 内置指向麦克风，拾音清晰，支持一键拾音静音，支持扬声音量调节，支持最佳拾音距离调节，内置扬声器，通话清晰 支持音频 3A 算法，包括回声消除（AEC）、音频降噪（ANS）、自动增益（AGC） 支持 Type-A 接口，标准 USB2.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拾音范围：5 m 及以内（最优拾音距离可调） 灵敏度：-37 dBV/Pa，信噪比：69 dB(A)，频响范围：100~8 kHz，3A 算法：回声消除(AEC)、音频降噪（ANS）、自动增益(AGC) 扬声范围：3 m（安静环境），最大输出响度：90dBSPL@0.1m，1kHz，有效带宽（-10dB）：900-10kHz 总谐波失真：<10%@1kHz ，音频采样率：麦克风：16 kHz 16bit，扬声器：48 kHz 16bit 带 LED 指示灯：可区分静音、拾音、关闭 等状态 ，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音频输入：内置麦克风	只	1
9	服务器内存扩容	原有服务器内存增加 64G，单条 64G 或者 32G×2，与原有内存规格兼容。	项	1

1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新增或升级）-智能监控	提供安防智能监控应用。 【功能介绍】 一、人员管控应用以人脸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以提供人员管控服务的能力。 1、支持配置重点目标识别、陌生人识别、高频目标、人体/车辆识别计划； 2、支持接收重点，目标、陌生人、高频目标、预警车辆目标比对事件，支持接收人脸、人体、车辆实时抓拍事件； 3、支持配置智能行为分析规则，实现行为分析事件的上报和联动报警； 二、人车智能检索应用以人脸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以提供智能检索服务的能力。 1、支持上传照片并分析照片中人车目标，可选定人脸、人体、车辆目标进行以图搜图； 2、支持人员、车辆运行轨迹展示； 3、支持上传两张人脸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支持上传人脸照片，判断是否为内部人员； 三、实时视频/历史录像结构化分析：应用于企业园区、办公大楼、学校、写字楼、生产制造类园区场景，利旧已有视频资源，针对实时、历史视频数据进行智能结构化分析。 1、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目标、陌生人、高频目标、人体/车辆结构化、行为检测分析； 2、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车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智能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套	1
1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新增或升级）-轨迹查询	基于人、车的通行数据，提供人员人脸/比对数据一人一档查询、人员/车辆的园区完整通行数据及运行轨迹查询功能。 【功能介绍】 1、支持通过人脸图片查询人员身份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属人脸库分组，并可通过档案快速查询对应抓拍记录及运行轨迹信息； 2、支持根据人员档案查询归档的人脸事件，并支持查询运行轨迹（内部人员、访客支持融合展示门禁、可视对讲、视频人脸比对事件；陌生人仅支持人脸事件）； 3、支持按照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查询，支持融合展示出入口、园区卡口事件及运行轨迹。	套	1
1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新增或升级）-智能分析	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 AI 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 【功能介绍】 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 AI 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	套	1

1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新增或升级）-紧急报警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功能介绍】 1、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规格参数】 支持报警记录最大存储数量 1000W 条。	套	1
14	维保服务/软件维保服务	原有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到 2.20 最版本，或者新增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平台，要求上述软件无缝对接原有视频监控平台	项	1
15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播音管理	【功能描述】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实时广播：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 1、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 2、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3、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 4、媒体轮巡广播，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 5、紧急广播，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 定时广播： 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 1、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2、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需购买文本广播授权）； 3、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4、支持中心端和设备端两种定时广播任务模式。 设备管理： 1、支持 ISAPI/ISUP5/OTAP/SIP 协议广播音箱/音柱/功放/音频解码器添加；2、支持 ISAPI 协议添加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 分区管理：1、支持用户增删改分区操作；2、支持用户对分区增删广播点操作；3、分区支持用户权限管控。 媒体库管理： 1、支持用户增删改媒体库目录；2、支持用户上传音频媒体文件，音频文件格式支持 WAV/MP3；3、支持媒体库用户权限管控。 广播记录： 1、支持对定时广播操作、实时广播操作、智能广播联动操作记录；2、定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时间、任务、分区、点位、操作类型（下发、禁启用）维度进行筛选；	套	1

		3、实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发起终端、广播终端、时间、类型（喊话、紧急广播、预案、文件点播、联动喊话）以及实时广播状态进行筛选。 广播统计： 1、可按实时广播和智能播报进行统计，实时广播可按时间、用户、发起终端、播报类型维度进行统计；2、智能播报可按时间、播报场景维度进行统计。 【性能参数】 1、广播终端设备（含网络音柱、网络音箱、网络功放、消防矩阵）最大接入量：10000 台；2、单台服务器最大支持并发广播路数：2000 路； 3、单个区域最大广播设备数量：1000 个；4、单个广播分区最大广播点数量：1000 个。		
16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网络管理	【功能描述】广播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广播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1、支持网络音柱、网络音箱、网络功放、寻呼话筒等广播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巡检等。 2、支持广播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广播状态、在离线时长统计。 3、支持海康 ISAPI、ISUP5、OTAP 协议。 【性能参数】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	套	1
17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视频可视化广播	【功能描述】 视频可视化广播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 1、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2、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 3、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需搭配图上广播综合应用或广播预警一张图使用）。 【性能参数】 1、单个视频点位可最大关联广播点数量：12 个。	套	1
18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智能联动播报	【功能描述】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可支持各类场景报警事件触发广播联动，实现自动或手动实时广播。 1、支持各类场景联动广播管理，可与 AI 模型管理应用对接，满足各场景联动广播诉求，如视频报警事件、智能分析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紧急报警事件、消防报警事件联动广播； 2、支持联动自动预警广播，可根据事件配置的联动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广播；3、支持联动手动实时广播，可联动触发广播弹窗，在弹窗中进行实时广播。 【性能参数】 1、场景联动播报能力：50 条/秒；2、场景联动播报最大保存量：1300 万。	套	1
19	六类网线	电缆类型：非屏蔽六类双绞线电缆 导体材质：无氧圆铜线（纯度 99.99%）23AWG 0.57±0.02mm； 外部护套：采用通用圆形外护套结构，内部采用十字隔离结构；双绞线护套使用优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材质，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	米	2500

		传输带宽：250MHz，数据传输速率：支持千兆以太网（Gigabit Ethernet）(f=1-250MHz)100±15%Ω； 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380.3-2001 的阻燃等级要求 工作电容：≤5.6nF/100 米；延迟偏差：≤45ns/100m；额定传输速率(NVP)：：67%； 绝缘电阻 ：≥ 5000MΩ/km（+20℃ DC（100-500）；操作温度 ：-20~60℃； 抗拉力 ：13.5MPa / 10MPa；绝缘材料 ：HDPE； 标准装轴/箱装长度： 305m±1.5m		
20	电源线	纯铜 RVV2*1.0	米	2000
21	辅材	电源接头，插线板、线槽、线管、线卡等相关辅材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学校校园防欺凌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升级项目，采购内容中的 50 套音柱（含实现目标功能的所有设备及材料）部署于校园操场、楼道、走廊、活动区等学校指定的公共活动区域。与原视频监控设备配合，升级后系统依托 AI 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技术，自动识别画面中学生异常打闹、欺凌、推搡、摔倒等危险行为；触发告警后自动联动本机位定向音柱进行现场语音劝阻提醒，同时在监控管理平台弹窗告警、自动切换至告警画面，并同步推送告警信息（事件类型、机位位置、抓拍图片、短视频）至管理人员手机端，实现事前预警、现场干预、快速处置、事件留痕，有效防范校园欺凌与学生意外伤害。

2. 需要联动的 50 个摄像头点位，以及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及平台的对接，可提前到学校考察洽谈，沟通场景、位置、需求等相关事宜。

3. 所有本地部署的软件（含硬件内置软件）产品，不得限制使用年限，确保长期可用，除 4G 物联网卡（项目中包含 3 年使用费）外不能按年收费。

实现功能描述如下：

1. AI 行为智能识别告警：系统对指定场所的 50 个摄像头实时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自动识别学生欺凌推搡、打架打闹、多人围堵、摔倒倒地等预设异常行为；支持对识别灵敏度、告警时间段、检测区域（画框）在平台上自定义配置，降低误报。告警时自动抓拍现场图片、录制告警短视频，保存事件证据。

2. 定向音柱联动语音提醒：识别到异常行为并触发告警后，自动联动本机位定向音柱播放预设劝阻语音（如 “请勿追逐打闹、禁止欺凌同学，请立即停止”）；支持后台自定义、更换多条提醒语音，可区分欺凌、摔倒等不同场景播报不同提示内容；支持管理人员远程一键喊话。音柱定向发声，减少无关区域噪音干扰。

3. 监控平台联动弹窗、画面自动切换：告警发生时，安防监控平台自动弹出告警提示，平台画面自动切换至对应告警机位实时视频，突出显示告警点位、事件类型、时间，方便值班人员第一时间查看处置；支持多事件并发告警、告警列表排序。

4. 移动端消息推送：告警信息（事件类型、点位名称、位置、抓拍图、短视频、时间）推送至管理人员手机 APP / 小程序，管理人员可在手机端查看现场画面、回放录像、确认处置、标记事件闭环。支持分级推送，可配置班主任、安保、德育、校领导接收权限。

5. 非可视防欺凌报警盒安装于厕所、宿舍楼道等场所，通过定义的敏感词，识别到学生呼救声音后，立即传递监控中心的紧急报警管理设备上，同时通过外网推送到安全管理人员手机上，并可直接语音对话。

6. 根据需要，采集学生人脸，在需要寻找学生时，通过分析摄像头抓拍的人脸信息，汇总生成该学生在校内活动轨迹。

7. 录像存储与回溯：监控视频持续录像，告警抓拍图片、告警片段独立存档；支持按时间、点位、事件类型检索回放，录像保存时长满足学校安防管理及教育主管部门要求。

8. 告警台账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告警事件台账，包含事件时间、地点、事件类型、抓拍素材、处置人、处置记录，支持导出报表，用于校园安全复盘、防欺凌工作台账归档。

温馨提醒：1、本标段（包）核心产品为：智慧音柱。

2、上述产品（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投标人按照上述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4、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5、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 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 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

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 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售后服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行业规范大于 1 年的，按国家规定与行业规范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 1 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

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 8 条“验收”条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8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交验地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1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9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33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付款	付款方式为两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采用第 2 种付款方式。**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36	其他	1、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三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 2、纸质版文件需左侧胶装并加盖公章。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

《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

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

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1.1</td><td rowspan="3">资格性审查</td><td colspan="2">第一章“谈判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td><td>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联合体（如有）</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td></tr>
<tr><td rowspan="12">2.1.2</td><td rowspan="12">符合性审查</td><td rowspan="2">有效性</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td></tr>
<tr><td>签字或盖章</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 项规定</td></tr>
<tr><td>完整性</td><td>响应文件组成</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 款规定</td></tr>
<tr><td rowspan="9">响应程度</td><td>投标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 款规定</td></tr>
<tr><td>技术服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 条规定</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 款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 款规定</td></tr>
<tr><td>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td></tr>
<tr><td>付款</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td></tr>
<tr><td>偏差描述</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td></tr>
<tr><td>谈判文件总体响应</td><td>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 项规定</td></tr>
<tr><td>2.2</td><td>详细评审</td><td colspan="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td><td>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规定</td></tr>
</table>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 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 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 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 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由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所有供应商，通过随机（抓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妆效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开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

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对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4.根据中标文件、采购文件填列修订。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一.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

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包　　）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包 ）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标段（包）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标段（包）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标段（包）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2-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